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S*ST 海龙 编号:2007-03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重组后新的控股股东辽宁北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北方”)每10股定向转增10股;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2.096股。按照转增后流通股数量计算,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10股获得1.048股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23 日。
●复牌日:2007 年 1 月 25 日,本日报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 2007 年 1 月 25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ST 海龙”,股票代码“600516”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1.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26 日、27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 99.19%,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96.29%,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1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改革方案要点:
(1) 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对价安排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重组后新的控股股东辽宁北方大集团 10 股定向转增 10 股;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2.096 股。按照转增后流通股数量计算,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 10 股获得 1.048 股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

(2) 与清偿大股东资金占用和重大资产购买相结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购买相结合,辽宁北方通过现金偿还资金占用,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解决上市公司财务困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现扭亏为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参见 2006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事项: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辽宁北方承诺”:“本公司 3 年内不转让在海龙科技中所拥有的权益。”

(3) “辽宁方大做出了“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或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按照海龙科技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46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本公司”的承诺安排。

(4) “辽宁方大同承诺:“在收购海龙科技的过户后十个工作日内实施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清偿”(已清偿完毕)。”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辽宁北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03,230,000	51.61%	103,230,000	206,460,000	51.62
2	兰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70,000	6.38%	-	12,770,000	3.18
3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1,500,000	0.75%	-	1,500,000	0.38
4	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50%	-	1,000,000	0.25
5	山西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50%	-	1,000,000	0.25
6	兰州理工大学	930,000	0.46%	-	930,000	0.23
	合计	120,000,000	60.00%	103,230,000	223,230,000	56.81

证券代码:600576 股票简称:S*ST 庆丰 公告编号:临 2007-11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与控股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控股股东优质资产置入公司,并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定向转增,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定向转增 4 股股份(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4594 股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复牌日:20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本日报价不设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 20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庆丰”,股票代码“600576”保持不变。

一、方案通过情况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复情况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苏国资复[2006]178 号文正式批准。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与控股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

大资产重组相结合,从庆丰股份置出所有的资产(短期投资除外)和负债,将控股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优质资产(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浙江新宇之星宾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杭州白马大厦第 12 层写字楼的产权)注入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以此作为主要对价安排方案。

同时,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额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定向转增,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定向转增 4 股股份,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4594 股股份。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1) 对价的支付对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数量(股)	本次执行后持股数(股)	本次执行后持股比例(%)
1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114,471,193	58.98%	-	114,471,193	52.48
2	无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3,320	5.15%	-	10,003,320	4.59
3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99,854	4.17%	-	8,099,854	3.71
4	无锡尚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6,241	0.26%	-	506,241	0.23
5	江苏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6,241	0.26%	-	506,241	0.23
6	江苏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6,241	0.26%	-	506,241	0.23
7	上述股东合计	134,093,009	69.09%	-	134,093,009	61.48

四、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2.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本日报价不设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五、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起,公司简称由“S*ST 庆丰”变更为“*ST 庆丰”,股票代码 600576 保持不变。

六、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应当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九、其他事项
1.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章程
联系电话:021-52600580

传真:021-52600580

联系人:章程
联系电话:021-52600580

传真:021-52600580

联系人:章程
联系电话:021-52600580

传真:021-52600580

联系人:章程
联系电话:021-52600580

传真:021-52600580

联系人:章程
联系电话:021-52600580

传真:021-52600580

联系人:章程
联系电话:021-52600580

传真:021-52600580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 燕化 编号:2007-16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放弃转增股份,数量合计为 12,070,009 股,作为对价安排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按转增后所持股份计算,每 10 股获送 2.135869 股;按转增前所持股份计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956249 股。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25 日。
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到账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5.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到账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6.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变更日期:2007 年 1 月 29 日。
7. 2007 年 1 月 29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 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7 年 1 月 29 日。
9. 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S 燕化”变更为“燕化高新”。公司股票该日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 燕化”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 200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放弃转增股份,数量合计为 12,070,009 股,作为对价安排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按转增后所持股份计算,每 10 股获送 2.135869 股;按转增前所持股份计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956249 股。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 执行对价安排的对象和范围:截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4. 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北京中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法定义务的基础上追加承诺:
(1) 延长锁定期限的特别承诺
北京中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之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2) 追送股份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如果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或 2007 年年度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中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追送对价安排一次(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① 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a. 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的净利润与 2006 年半年度报告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低于 100%;或 b. 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或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具有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② 追送股份数量:每 10 股送 1 股。
③ 追送股份的日期: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执行追送股份承诺。

④ 追送股份对象: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告日后的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⑤ 追送股份价格的确定: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北京中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总数将作为 37,000,000 股,且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者权属争议,完全有能力履行追送对价安排的承诺。同时在履约期间,北京中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有的公司 10,204,004 股股份(即承诺追送股份的上限数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以从技术上保证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7 年 1 月 22 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7 年 1 月 25 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7 年 1 月 26 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到账日 继续停牌

4 2007 年 1 月 28 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继续停牌

5 2007 年 1 月 29 日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日期 恢复交易

6 2007 年 1 月 30 日 公司股票开始不设涨跌幅限制,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四、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五、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六、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七、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八、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九、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十、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十一、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十二、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十三、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十四、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十五、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十六、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十七、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十八、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十九、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二十、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二十一、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二十二、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二十三、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二十四、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 燕化 编号:2007-16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放弃转增股份,数量合计为 12,070,009 股,作为对价安排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按转增后所持股份计算,每 10 股获送 2.135869 股;按转增前所持股份计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956249 股。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25 日。
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到账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5.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到账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6.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变更日期:2007 年 1 月 29 日。
7. 2007 年 1 月 29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 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7 年 1 月 29 日。
9. 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S 燕化”变更为“燕化高新”。公司股票该日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 燕化”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 200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放弃转增股份,数量合计为 12,070,009 股,作为对价安排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按转增后所持股份计算,每 10 股获送 2.135869 股;按转增前所持股份计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956249 股。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 执行对价安排的对象和范围:截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4. 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北京中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法定义务的基础上追加承诺:
(1) 延长锁定期限的特别承诺
北京中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之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2) 追送股份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如果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或 2007 年年度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中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追送对价安排一次(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① 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a. 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的净利润与 2006 年半年度报告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低于 100%;或 b. 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或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具有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② 追送股份数量:每 10 股送 1 股。
③ 追送股份的日期: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执行追送股份承诺。

④ 追送股份对象: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告日后的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⑤ 追送股份价格的确定: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北京中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总数将作为 37,000,000 股,且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者权属争议,完全有能力履行追送对价安排的承诺。同时在履约期间,北京中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有的公司 10,204,004 股股份(即承诺追送股份的上限数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以从技术上保证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7 年 1 月 22 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7 年 1 月 25 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7 年 1 月 26 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到账日 继续停牌

4 2007 年 1 月 28 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继续停牌

5 2007 年 1 月 29 日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日期 恢复交易

6 2007 年 1 月 30 日 公司股票开始不设涨跌幅限制,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四、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五、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六、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七、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

八、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实施